

证券代码：874686

证券简称：华景能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 (三) 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四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有其他相关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时间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监事会可以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